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150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為新台幣4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尹遜言